

浙江省林业厅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林地许准〔2008〕181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建设长河生态墓地项目征占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汤家井村、塘子堰村集体林地共 9.9961 公顷。

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，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。建设用地批准后，需要采伐林木的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

一式五份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用地单位各一份。

林木采伐许可证

NO: 0025004

编号:

33010801200428001

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

滨江区 采字[20 20] 04280号

根据 林地征占用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(申请), 经审核, 批准在 长河街道林
场(乡镇) 汤家井 林班(村) / 作业区(组) / 小班(地块) 采伐。

采伐四至: 东 林地征占用南 林地征占用西 林地征占用北 林地征占用边界

GPS 定位: 519659,3336365;519496,3336097;519410,3336297;519633,3336367;

林分起源: 人工 林种: 一般用材林 树种: 其他硬阔类

权 属: 集体 林权证号(证明): /

采伐类型: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: 皆伐 采伐强度: 100%

采伐面积: 3.1825 公顷(株数: 4153 株)

采伐蓄积: 240.8 立方米(出材量: 139.40 立方米)

采伐期限: 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更新期限: / 年 / 月 / 日

更新面积: / 公顷(株数: / 株)

☐ 占限额 ☐ 不占限额

备注: 不占限额(征占用林地)

采伐其他硬阔类,采伐4153株,商品材蓄积240.8000立方米,商品出材139.4000立方米

发证人(章):



领证人: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06 月 29 日

第二联 采伐凭证

- 注: 1. 此证一式三联。第一联为存根,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。
2.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, 此证无效。
3.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。
4.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。